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7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戴義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佩汝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